金农机发〔2019〕47 号

金塔县农业机械局

关于拨付“2019年农机专业合作社装备提升行动经费”的通知

各乡镇农综中心、各农机专业合作社：

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<甘肃省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方案（2015-2020年）>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14〕114号），省农机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甘肃省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方案（2015-2020年）实施细则》>的通知》（甘农机发〔2014〕127号）和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任务清单及实施方案的通知(甘农发〔2019〕52号)文件精神。通过自愿申报、乡镇推荐、县级调查，资格确认，根据申报条件，最终确定金塔县为农、惠诚、源和丰、聚赢、三春等5个农机合作社享受省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。县农机部门对为农、惠诚、源和丰、聚赢、三春等五个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验收，并对其2019年购置100马力以上大型农机具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经会议研究，决定拨付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装备提升行动经费33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装备提升行动经费33万元，分别拨付为农、惠诚、源和丰、聚赢、三春等5个农机专业合作社。资金拨付到位后，各乡镇要及时核对相关信息，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。

二、补贴资金按照农机补贴程序通过县财政开设的“强农惠农专项资金特设专户”直接拨付到各农机专业合作社账户。

附：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装备提升行动经费拨付表

2019年9月4日

抄 送：县财政局、县纪委、县审计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

金塔县农机局 2019年9月 4日印